

合同编号:

培训协议书

项目: 西安市委组织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书记业务能力培训班

甲方: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乙方: 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

时间: 2025 年 9 月 4 日

训基地);

5、培训形式: 集中脱产学习, 采取专题教学、业务教学、现场教学等培训形式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权利

甲方:

1、负责选派学员参加培训, 组织学员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到培训地点参加培训;

2、选派跟班工作人员, 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;

3、及时征求学员对培训班教学、生活和服务管理方面的反馈意见, 监督、评估乙方的教学计划实施和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, 并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;

4、尊重授课教师知识产权, 未经授课教师许可, 甲方及学员不对教学内容进行拷贝、传播, 不对教学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;

5、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乙方:

1、负责培训方案的制定;

2、配备班主任 1 人, 负责培训班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;

3、按照既定培训方案组织安排教学, 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, 保证教学质量。特殊情况下课程师资需要调整, 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且保证新更换的师资等级不低于原定师资;

4、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场所及食宿安排, 及时征求学员意见并协调相关服务方进行改进;

甲方：(盖章)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

委托代理人：第心平

日期：2015年9月4日

乙方：(盖章)
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



委托代理人：林先

日期：2015年9月4日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注册地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西安市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0013353841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晓林

联系人：于洁

电话：029-86780633

乙方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

注册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220907392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红先

联系人：康高梅子

电话：029-88382379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培训班有关事项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培训班名称：西安市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书记业务能力培训班；

2、培训对象及人数：2025 年部分新排查确定的软弱涣散村的党组织书记 70 人，工作人员 3 人（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）；

3、培训时间：

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，共 3 天；

4、培训地点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（西安市干部教育培

5、培训结束时，为符合结业要求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；

6、为甲方提供正规的培训费用发票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

1、费用预算

师资费：3550 元*3 人=10650 元（含个人所得税）

培训费：400 元/人*73 人*3 天=86609 元（含场地、资料、多媒体设备、现场教学、食宿、管理等费用，具体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）；

2、结算方式

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，若产生其他费用另行结算。

培训费用统一进行核算后，甲方在培训结束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。

收款单位：西安石油大学培训中心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

帐 号：611899991010003171331

四、附则

1、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。

出现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培训项目完成为止。